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531號

原告 喵星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泓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龍飛國際運輸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係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4項規定為一部請求，故暫以其請求之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計算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書記官 方美雲